

旅行社合同条款・团队/套餐旅游合同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适用范围）

1. 本公司与旅行者之间签订的关于募集型企画旅行的合同（以下称“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依照本约款的规定办理。对于本约款未规定的事项，依照法律或一般确立的惯例处理。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且不使旅行者处于不利地位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与旅行者订立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即使有前项规定，也以该特别约定为优先。

第2条（用语的定义）

1. 本约款所称“募集型企画旅行”，是指本公司为了招徕旅行者，事先制定了旅行目的地及行程、旅行者可享受的交通或住宿服务的内容，以及旅行者应支付的旅行费用金额的旅行计划，并据此实施的旅行。

2. 本约款所称“国内旅行”，是指仅限于日本国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除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3. 本章所称“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与作为本公司或代理本公司销售募集型企画旅行的公司合作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称“合作公司”）的持卡会员之间，通过电话、邮寄、传真或其他通信手段提出申请并签订的募集型企画

旅行合同。该合同中，旅行者事先同意本公司就基于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产生的旅行费用等债权或债务，在应履行之日以后，依照另行规定的合作公司持卡人规定进行结算，并且旅行者按照第 12 条第 2 项、第 16 条第 1 项后段、第 19 条第 2 项规定的方式支付旅行费用等。

4. 本章所称“电子承诺通知”，是指对合同申请的承诺通知，采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由本公司或代理本公司销售募集型企画旅行的公司使用的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电传或电话机（以下称“电子计算机等”）与旅行者使用的电子计算机等，通过电信线路连接并发送的方式进行。

5. 本约款所称“卡片使用日”，是指旅行者或本公司应履行基于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费用等支付或退款债务的日期。

第 3 条（旅行合同的内容）

1. 本公司在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中，按照旅行者遵循的旅行日程，负责安排并管理交通、住宿等旅行服务（以下称“旅行服务”），以确保旅行者能够接受由交通、住宿机构等提供的旅行服务。

第 4 条（代办安排人）

1.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时，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安排事项委托给日本国内或国外的其他旅行业者、以安排为业者或其他辅助者代办。

第二章 合同的缔结

第 5 条（合同的申请）

1. 欲向本公司申请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上填写规定事项，并连同本公司另行规定金额的订金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欲向本公司申请通信合同的旅行者，尽管有前项规定，也必须将拟申请的募集型企画旅行的名称、旅行开始日期、会员号码及其他事项（以下在下条中称“会员号码等”）通知本公司。
3. 第 1 项的订金，作为旅行费用或取消费、违约金的一部分处理。
4. 参加募集型企画旅行时，需要特别照顾的旅行者，必须在申请合同时提出。本公司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予以配合。
5. 根据前项的申请，本公司为旅行者采取特别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旅行者承担。

第 6 条（电话等方式的预约）

1. 本公司接受通过电话、邮寄、传真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的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的预约。在这种情况下，预约时合同尚未成立，旅行者必须在本公司通知预约被接受后，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前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和订金，或通知会员号码等。
2. 根据前项规定提交申请表和订金，或通知会员号码等时，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的缔结顺序，以预约受理的顺序为准。
3. 若旅行者未在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订金，或未通知会员号码等，

本公司将视为未有预约。

第 7 条（拒绝缔结合同）

1.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不予缔结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

- (1) 未满足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等参加旅行者条件时。
- (2) 报名人数已达到计划募集人数时。
- (3) 旅行者可能对其他旅行者造成困扰，或妨碍团体活动的顺利进行时。
- (4) 拟签订通信合同时，旅行者持有的信用卡无效等，导致其无法根据合作公司卡会员规定结算部分或全部旅行费用债务时。
- (5) 旅行者被认定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关系人、暴力团关系企业、总会屋等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6) 旅行者对本公司提出暴力性要求、不当要求，在交易中有威胁性言行或使用暴力的行为，或有类似行为时。
- (7)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欺诈手段或施加强制力，损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碍本公司业务，或有类似行为时。
- (8) 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上的原因。

第 8 条（合同成立的时间）

- 1. 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缔结合同并收取第 5 条第 1 项的订金时成立。
- 2. 通信合同，尽管有前项规定，但在本公司发出同意缔结合同的通知时成立。但若在该合同中发出电子承诺通知的，以该通知到达旅行者时成立。

第 9 条（合同书面的交付）

1. 本公司在前条规定的合同成立后，将迅速向旅行者交付记载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以及本公司责任事项的书面文件（以下称“合同书面”）。
2. 本公司依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负责安排及管理行程的旅行服务范围，以前项合同书面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 10 条（确定书面）

1. 若前条第 1 项合同书面中，无法记载确定的旅行日程、交通或住宿机构的名称时，应在该合同书面中列出拟使用的住宿机构及显示上重要的交通机构名称，并在合同书面交付后、旅行开始日前一日（如在旅行开始日前 7 日以后提出申请的，则为旅行开始日）之前的该合同书面所规定日期前，交付记载这些确定情况的书面（以下称“确定书面”）。
2. 在前项情况下，若旅行者在确定书面交付前提出查询时，本公司将迅速且适当地回答。
3. 在交付第 1 项确定书面时，本公司依前条第 2 项规定所负安排及行程管理义务的旅行服务范围，以该确定书面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 11 条（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

1. 本公司在事先取得旅行者同意的情况下，于缔结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时，可以通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代替交付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其他旅行条件以及本公司责任事项的书面、合同书面或确定书面，而向旅行者提供应记载事项（以下称“记载事项”）。在此情况下，应确认记载事项已记录在旅行者所使用通信设备所具备的文件中。
2. 在前项情况下，若旅行者所使用的通信设备未具备记录记载事项的文件功能时，则应将记载事项记录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设备（仅供该旅行者

使用的) 所具备的文件中, 并确认旅行者已查阅该记载事项。

第 12 条 (旅行费用)

1. 旅行者必须在旅行开始日前, 于合同书面记载的期限内, 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书面所记载金额的旅行费用。
2. 在签订通信合同时, 本公司通过合作公司的信用卡收取合同书面所记载金额的旅行费用, 而无需旅行者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名。此外, 卡片使用日为旅行合同成立日。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

第 13 条 (旅行条件的变更)

1.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 可以不经旅行者同意变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务的内容及其他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条件:
 - (1) 自然灾害、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运输服务的中止或延误、住宿机构的服务停止或取消、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 导致原计划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时。
 - (2) 为确保旅行者的安全顺利进行旅行, 必要时。
2. 在前项情况下, 本公司应当尽快事先向旅行者说明变更理由及内容。若无法事先说明的, 应在事后尽快说明。

第 14 条 (旅行费用的变更)

1. 旅行费用在合同成立后, 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在以下情况下, 可以增减费用:
 - (1) 运输费用 (运价、费率) 因显著的经济变动等原因而变更时。
 - (2) 外汇汇率发生显著变动, 影响到合同中包含的旅行服务费用时。
 - (3) 本公司在合同书面中明确约定可能变更费用的情况时。

2. 根据前项原因而增加旅行费用时，本公司应在旅行开始日的前日 15 天之前通知旅行者。

3. 因第 1 项的原因减少旅行费用时，本公司应在旅行结束日的次日 30 天以内，将减少部分退还旅行者。

第 15 条（旅行者人数的减少）

1. 旅行者因自身原因减少合同所载明的人数时，本公司可收取每名减少人数对应的取消费。

2. 在因人数减少而导致每位旅行者应负担的费用增加时，旅行者应承担增加的部分。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第 16 条（旅行者的解除权）

1. 旅行者可以随时解除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但在此情况下，旅行者应支付本公司在“附表第 1”中规定的取消费。

2. 旅行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不支付取消费而解除合同：

（1）本公司因旅行者的安全等原因，未按合同书面或确定书面履行旅行服务时。

（2）天灾地变、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运输服务的中止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旅行合同履行变得不可能时。

（3）本公司未在合同书面上明确记载而违反合同的重要事项时。

（4）因本公司原因，旅行开始前未交付确定书面时。

第 17 条（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前）

1.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 (1) 旅行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旅行费用时。
- (2) 旅行者不符合事先明确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等参加条件时。
- (3) 旅行者被认定可能妨碍团体旅行的顺利进行或对其他旅行者造成困扰时。
- (4) 旅行者被认定为暴力团、反社会势力，或对本公司提出不当要求、施暴或威胁时。
- (5) 天灾、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运输服务的中止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旅行无法安全顺利实施时。
- (6) 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上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2.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解除合同时，应向旅行者退还已收取的旅行费用（扣除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后）。

第 18 条（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后）

1.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在旅行开始后解除合同：

- (1) 旅行者因疾病、必要措施等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
- (2) 旅行者妨碍团体活动的顺利进行或对其他旅行者造成困扰，且经劝告无效时。
- (3) 天灾、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运输服务的中止等不可抗力原因，使旅行无法继续时。

2.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解除合同时，旅行合同在该时点终止。本公司应向旅行者退还因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扣除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后）。

第 19 条（返还旅行费用）

1. 本公司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日内，将应退还的旅行费用返还给旅行者。
2. 通信合同的情况下，旅行费用的退款，依照合作公司信用卡会员规定处理。

第五章 旅行费用的结算

第 20 条（费用的追加）

1. 旅行者在旅行中，因自身原因申请额外服务，或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使用交通、住宿等服务时，应支付所需的追加费用。
2. 旅行者在旅行中，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如行程、服务等），经本公司同意后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旅行者承担。

第 21 条（费用的减少与退还）

1. 在旅行过程中，若因本公司责任导致旅行服务未能提供时，本公司应将未能提供部分对应的旅行费用退还旅行者。
2. 在旅行过程中，若因天灾、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运输服务的中止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中部分旅行服务无法履行时，本公司应将未能履行部分对应的旅行费用退还旅行者。但已发生的必要费用除外。
3. 退还款项应在旅行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第 22 条（旅行者的负担）

旅行者在旅行中因下列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旅行者自行承担：

- （1）个人消费（如饮食、洗衣、电话费、追加饮料费等）；
- （2）超过合同规定的行李运送费用；
- （3）因旅行者个人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或其他额外支出。

第 23 条（本公司负担）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应承担以下费用：
 - （1） 合同书面或确定书面中明确记载的旅行服务费用；
 - （2）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安排费用。
2. 如旅行者未使用部分旅行服务，本公司可不退还该部分费用。但因本公司原因未能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第六章 团体・团队合同

第 24 条（团体・团队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公司接受同一行程、同一内容、在同一时间出发的 10 人以上团体或团队的旅行合同时，适用本章规定。
2.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依照本约款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 25 条（合同的申请人〔团体・团队的负责人〕）

1. 本公司与团体或团队签订合同时，必须由代表全体成员的申请人（以下简称“负责人”）提出申请。
2. 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申请时，向本公司提交全体参加者的名单，或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
3. 本公司向负责人发出的与旅行有关的通知，视为已通知全体参加者。
4. 负责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1） 代表全体成员与本公司进行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务；

- (2) 在旅行开始前或旅行中，将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传达给全体成员；
- (3) 收取并支付旅行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 26 条（合同的成立）

- 1. 团体・团队合同的成立，以负责人提交申请表并支付订金时为准。
- 2. 订金金额根据团队人数计算，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第 27 条（成员的变更）

- 1. 负责人可在旅行开始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将部分成员更换为新的参加者。
- 2. 因成员更换产生的追加费用或必要手续费用，由团体・团队承担。

第 28 条（团体割引等的处理）

- 1. 旅行中若适用交通工具或住宿机构的团体折扣，因团队人数减少导致无法享受折扣时，增加的费用由旅行者承担。
- 2. 本公司已收取的旅行费用中涉及折扣部分，应根据实际人数调整。

第七章 行程管理

第 29 条（本公司的旅程管理责任）

- 1. 本公司必须为旅行者能够安全、顺利地按照合同书面或确定书面所记载的行程接受旅行服务，而尽到注意义务，实施必要的旅程管理。
- 2. 前项的旅程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当旅行者在旅行中遭遇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旅行者的安全。

(2) 在旅行中，当旅行者无法按照行程接受旅行服务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旅行继续顺利进行。

第 30 条（旅行者的协力义务）

1. 旅行者在旅行过程中，应遵守本公司为顺利、安全实施旅行所提供的指示。
2. 旅行者在旅行中，应避免给其他旅行者带来困扰或妨碍团队旅行的顺利进行。
3. 旅行者因自身过失，未遵守本公司指示或妨碍旅行顺利进行时，本公司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害责任。

第八章 本公司的责任

第 31 条（本公司的责任）

1.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企画旅行合同时，因故意或过失给旅行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仅限于旅行者旅行中发生的损害。
2. 行李损害方面，本公司自旅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14 日以内，旅行者向本公司报告时，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位旅行者 15 万元日元，除非损害是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第 32 条（不可抗力免责）

因以下原因导致旅行者受损时，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天灾、气候异常、自然灾害；
- (2) 战乱、暴动、罢工等社会动乱；
- (3) 政府机关的命令、签证签发延迟或拒签；

(4) 运输、住宿机构的服务中止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

第 33 条（特约责任限制）

1. 本公司在合同书面中，可能对某些旅行服务的责任范围另行约定。
2. 在这种情况下，若旅行者因接受该旅行服务而发生损害，本公司依照特别约定承担责任。

第 34 条（旅行者的责任）

1. 旅行者因自身故意或过失给本公司或其他旅行者造成损害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旅行者因不适当行为，增加旅行实施所需费用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附表第 1 取消费（对应第 16 条第 1 项规定）

1. 日本国内旅行适用的取消费

区分（适用条件） & 取消费比例

（1）普通旅游（不含包机和列车专用列车旅行）

- 1: 旅行开始日前第 20 日至第 8 日（若遇星期日、节假日则顺延），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20%以内**
- 2: 旅行开始日前第 7 日至第 2 日，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30%以内**
- 3: 旅行开始日前日，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40%以内**
- 4: 旅行开始日当天，出发前，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50%以内**

- 5: 旅行开始日后, 或未参加旅行 (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
-

(2) 包机・专用列车旅行 (航空包机、包租列车等)

- 1: 旅行开始日前第 20 日至第 8 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20%及实际支付的机票/车票取消手续费
 - 2: 旅行开始日前第 7 日至第 2 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30%及实际支付的机票/车票取消手续费
 - 3: 旅行开始日前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40%及实际支付的机票/车票取消手续费
 - 4: 旅行开始日当天, 出发前,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50%及实际支付的机票/车票取消手续费
 - 5: 旅行开始日后, 或未参加旅行 (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
-

(3) 其他特别约定旅行 (如渡轮等交通工具包租类旅行)

- 1: 旅行开始日前第 20 日至第 8 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20%及相关交通取消手续费
- 2: 旅行开始日前第 7 日至第 2 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30%及相关交通取消手续费

- 3: 旅行开始日前日,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40%及相关交通取消手续费**
 - 4: 旅行开始日当天, 出发前, 取消时 → **旅行费用的 50%及相关交通取消手续费**
 - 5: 旅行开始日后, 或未参加旅行 (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
-

(4) 特别约定项目

- 若事先合同中特别说明了“取消费不同的情况”, 则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

备注

1. 取消费在退还金额中扣除。
2. 表中“旅行开始日”指合同书面上记载的出发日。
3. “旅行费用”指合同书面记载的旅行费用金额。
4. 若航空公司或铁路公司等收取的实际取消费超过上述比例, 本公司有权要求旅行者额外承担。

2. 海外旅行适用的取消费

(1) 一般海外旅行 (使用本邦出国/归国航班, 且不属于第 2 ~ 第 3 项的特别合同)

- **イ**: 若为高峰期旅行, 自旅行开始日前 40 日至 31 日解除 (口 ~ 二所列情况除外)
→ **旅行费用的 10%以内**

- **ロ**: 自旅行开始日前 30 日至 3 日解除 (ハ・二所列情况除外)

→ **旅行费用的 20%以内**

- **ハ**: 自旅行开始日前 2 日解除 (二所列情况除外)

→ **旅行费用的 50%以内**

- **二**: 旅行开始日以后解除, 或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

(2) 使用与航空公司官网对消费者销售条件相同的机票之旅行合同

(合同书面需明确: 航空公司名称、机票取消条件及取消费用金额)

- **イ**: 合同成立后解除 (ロ ~ ホ除外)

→ **旅行费用的 10%以内 或 机票取消费, 两者取较大值**

- **ロ**: 若为高峰期旅行, 自旅行开始日前 40 日至 31 日解除 (ハ ~ ホ除外)

→ **旅行费用的 10%以内 或 机票取消费, 两者取较大值**

- **ハ**: 自旅行开始日前 30 日至 3 日解除 (二・ホ除外)

→ **旅行费用的 20%以内 或 机票取消费, 两者取较大值**

- **二**: 自旅行开始日前 2 日解除 (ホ除外)

→ **旅行费用的 50%以内 或 机票取消费, 两者取较大值**

- **ホ**: 旅行开始日以后解除, 或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以内**

(3) 使用包机（包租航班）的旅行合同

- イ：自旅行开始日前 90 日至 31 日解除（ロ～ニ除外）
→ 旅行费用的 20%以内
 - ロ：自旅行开始日前 30 日至 21 日解除（ハ・ニ除外）
→ 旅行费用的 50%以内
 - ハ：自旅行开始日前 20 日至 4 日解除（ニ除外）
→ 旅行费用的 80%以内
 - ニ：自旅行开始日前 3 日解除，或未通知不参加
→ 旅行费用的 100%
-

(4) 使用船舶的海外旅行合同

→ 依照该船舶的取消规定

备注

1. “正时期（ピーク時）”指：
 - 12 月 20 日～1 月 7 日
 - 4 月 27 日～5 月 6 日
 -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
2. 取消费金额 在合同书面中明示。

3. “旅行开始后”指：根据特别补偿规定第 2 条第 3 项，指“旅行服务已开始提供时”。

4. 若航空公司未向本公司收取机票取消费，则按 **免费** 处理；若航空公司减少取消费金额，则按减少后的金额作为取消费用。

附表第 2 变更补偿金（对应第 29 条第 1 项）

变更补偿金项目与比例

序号	变更补偿金项目	每件比例 (%) 旅行开始前	每件比例 (%) 旅行开始后
1	合同书面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或旅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2	合同书面记载的参观地或休憩设施（含餐厅）等，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3	合同书面记载的运送安排等级或设备变更为低于该等级/设备的情况（变更前与变更后差额已退还时，仅以变更后的差额为计算基础）	1.0%	2.0%
4	合同书面记载的运送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5	合同书面记载的住宿设施名称的变更	1.0%	2.0%
6	合同书面记载的住宿设施的客房等级或设备的变更	1.0%	2.0%
7	合同书面记载的旅行开始地或旅行结束地的机场名称的变更	1.0%	2.0%
8	合同书面记载的航空班次名称或出发时间的变更	1.0%	2.0%
9	前述各项之外，合同书面或标题记载的重要事项的变更	2.5%	5.0%

注释

1. “旅行开始前”指在旅行开始日之前，“旅行开始后”指在旅行开始日当天或以后。
2. “合同书面”指根据《旅行业法》第 12 条之 4 被视为“重要事项说明书”的文件。在该文件中所载明的旅行服务项目如有变更，则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补偿金。
3. 第 3 项或第 4 项所述的运送服务变更，如伴随合同书面中所记载的运送服务等级或设备的变更，将作为 1 件进行计算。
4. 第 5 项或第 6 项所述的住宿服务变更，如伴随住宿设施名称的变更，将作为 1 件进行计算。
5. 第 4 项至第 7 项的机场或航班时间的变更，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乱、暴动、罢工等不可抗力导致时，不支付补偿金。
6. 关于补偿金的支付，按第 1 项至第 9 项累计金额的合计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旅行费用的 15%。